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週四）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釋學務長永東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蔡明達總務長、林文瑛教務長、韓傳孝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張寶三系主任、趙太順系主任、游鎮維系主任、陳旺城系主任、蔡明志系主任、許興家系主任、何振盛系主任、鄭祖邦系主任、周國偉系主任、張世杰系主任、林烘煜系主任、陳志賢系主任、徐明珠系主任、葉茱俐系主任、詹丕宗系主任、郭朝順系主任

教師代表：施建璋老師、曾銘深老師、張懿仁老師、曾稚棉老師、王祖龍老師

學生代表：林靖淳、許毓晏、鄭臣祐、許雅雯、吳羽涵、溫杰泰、鄭資頤、謝承瀚、唐靖凱、陳昱璉、蔡秉融

列席人員：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雲水書院萬金川山長、人文學院林以衡主任、樂活產業學院江淑華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陳憶芬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牛隆光主任、施怡廷秘書、生活輔導組莊錄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衛生組李銘章組長、諮商輔導組林明楨組長

紀錄：馮嘉敏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法規，已據以施行。
-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已指示本處部份要點應改制為辦法，故本處近期將據以調整法規格式，並依據現行狀況及問題，予以檢視實質內容。
- 三、本校獲教育部指定為 108 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
- 四、學務處各組組長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P.5>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定案(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P.17>](#)

說明：

- 一、本校原定有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因 108 學年度招生學測計分方式與以往不同，調整之法規內容超過原規定之一半，故重新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因應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原必考 5 科調整為自由選考，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上限為至多 4 科(「國英數社」及「國英數自」)。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優秀學

生獎學金要點」之採計級分標準。

三、配合招生管道來源，新增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計分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P. 22〉](#)

說明：

- 一、梅曉珮女士一生勤簡，樂於助人，又愛好閱讀，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胸懷。逝世後家屬盼能承其遺志，於佛光大學成立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作為鼓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之用。
- 二、辦法之訂定依本校之法制作業進行。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P. 25〉](#)

說明：原組織要點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經研討及參考各校辦法，更改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P. 27〉](#)

說明：為維護法規的穩定性，擬不再支給標準訂入法規，僅敘明經費支付與執行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P. 33〉](#)

說明：

- 一、為保留各系各自發展特色之彈性，擬文字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導師生編配發展方式。
- 二、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目前推行之導師制度。由於目前已解除服務學習之規範，因此刪除「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字樣；目前也無選出學術家族代表之活動，因此刪除「指導學術家族選出」字樣。
- 三、法規中名號從「學生事務長」統一改為「學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P. 42〉](#)

說明：參照 107 年 10 月 25 日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改部分條文以改善未來推行之導師制度，包括修改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及修訂特優導師甄選流程，讓制度更平等完善。

決議：請學務處衡量訪問人數後，修正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P. 49〉](#)

說明：調整部份條文，以符合目前執行狀態。

- 一、刪除原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二、佛光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學生事務處設「學務長」一人，以此更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學生事務長」職稱為「學務長」。
- 三、因應組織調整和職務需要增列相關一、二級主管，增列「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四、第五條屬委員組成之範圍，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項說明，並刪除設「執行秘書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P. 52〉](#)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會學生委員為學生會，擬配合學生會改選時間(每年)調整委員任期時間及確認教師代表派遣單位，以符合獎懲委員會之代表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P. 56〉](#)

說明：

- 一、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經過三年運作，發現部分學生因生涯規劃中途休學。就目前辦法而言，須繳回各學年之獎學金，然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領有本辦法獎學金之圍棋隊學生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且實務上每學期經過相關程序考核方可續(新)領該獎學金，若領獎學金之學期已盡相關義務，要求退還獎學金合理性較低，因此提出修訂。
-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第六條：將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須如數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繳回當學期獎學金。另刪除「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P.59〉](#)

說明：本處檢視本校各種獎助學金辦法後，發現就目前辦法而言，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狀況須繳回各學年之獎學金，此退還各學年已領之獎學金要求合理性較低，因此提出修訂。本次修法重點在第3條，修改說明如下：

- 一、將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當學期。
- 二、刪除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 三、刪除中途退隊之學生，不予續頒本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

類別	人數	貸款金額
A	597	20,175,401
B	9	301,270
C	25	899,630
合計	631	21,376,301

- (一) 本學期(107-1)學生就學貸款計新台幣 2,137 萬 6,301 元整，業於 11 月 12 日撥款，存入本校台銀帳戶。本學期就學貸款退費款項，尚須跑行政流程，預計於 1 個月內退款至學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 (二) 已通知屬於 B、C 類之申貸學生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每月 1 日前記得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自付利息。

二、學生宿舍：

- (一) 宿舍在寒假期間將進行各項維修、部分時段將出借校內外營隊辦理活動暨便於管理等因素，此次開放申請之宿舍為雲來集(年假期間校車停駛不開放)及蘭苑。
- (二) 107 學年度寒假期間暨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含跨棟換宿)另同棟換宿在離宿前向該棟宿舍管理員登記：
1. 作業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迄 1 月 17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0830 時起至下午 1630 時止於雲起樓 205 室辦理。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床位分配名單，將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公告。
- (三) 上學期離宿作業：
- 作業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迄 1 月 20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800 時。
- (四) 下學期入住報到須知：
1. 作業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迄 2 月 17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0900 時起至下午 1800 時止。
 2. 下學期之住宿費繳費單，需於入住前至合庫代收網下載並完成繳費，若未持有繳費證明，將不受理報到。
- (五) 學務處同仁協助離宿檢查作業分配如下：雲來集鄭婉如小姐及林珮璇小姐；海雲館洪協強先生及王漢雲先生；林美寮莊祿舜組長及劉克強先生；蘭苑由劉容孝先生負責。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人數為 74 人；財政中心所得查核結果已於 11 月 8 日公告，結果如下表：

補助級數	申請資格 家庭年收入	人數
第一級	低於 30 萬元	4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9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5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8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4
第六級	超過 70 萬，不予補助	8
合計		7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得審核結果，本處已分別以書面通知學生及網站公告，學生若有疑義可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檢附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財稅證明文件做為佐證，至雲起樓 106 室學生服務中心鄭婉如小姐辦理申復申請作業。

四、校園安全：各系所、社團辦理校外教學應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於活動前十天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校安中心備查。校外活動如有延期或活動期間有關之安全事項請回報校安專線 03-9874858。

五、交通安全：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開學迄今，計發生交通安全事故 35 件交通安全事故，1 人死亡，41 人受傷。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教職員	總計
交通安全 事故件數	7 件	13 件	6 件	7 件	3 件	35 件
事故人數	12 人	14 人	6 人	7 人	3 人	1 人死亡 41 受傷
備考			一、管理系陳 00 死亡。 二、素食系李 00 目前休學在家復健休養。	素食系袁 00 十月份已返回學校上課，其傷勢仍在治療中。		

(二) 107 學年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備考
大一新生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	107/9/11 107/9/12	雲起樓 102 教室	734 人	
大二以上學生交通 安全宣導活動	107/9/23	雲起樓 102 教室	182 人	學務處辦理 以利大二學生辦 理校園停車證
雲來集學生宿舍交 通安全宣導活動	107/10/16	德香樓 B104 會議室	65 人	
交通安全第一次志 工講習活動	107/10/17	雲起樓 102 教室	73 人	教育部學務主題 特色計畫辦理
海雲館學生宿舍交 通安全宣導活動	107/10/24	雲起樓 102 教室	40 人	
免費機車健檢活動	107/10/31	雲來集停車場	70 部機車	
交通安全志工第二 次講習活動	107/11/7	雲起樓 110 教室	60 人	教育部學務主題 特色計畫辦理
校園考機車駕照活 動	107/11/8	雲起樓 102 教室及 海雲館戶外籃球場	21 人	

六、校外賃居關懷：

- (一) 107 學年本校學生總數計 3696 人，扣除學校住宿學生計 1800 人，碩士班 492 人、在職碩士專班 175 人、博士班 59 人，預估校外賃居學生人數計 1170 人，目前在導生系統填寫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計 108 位學生，廣續要求各系所導師班級學生確實在導生系統填寫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以利繕造校外賃居學生名冊，並完成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工作。
- (二)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14 時，學務處辦理校外賃居生座談會宣導防範一化碳中毒安全注意事項。

七、菸害防制：

- (一) 本校獲衛福部補助「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經費 6 萬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辦理戒菸班，計有 18 人參加。相關計畫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完成蹲點輔導與提報。
- (二) 本學期編組教官、校安實施校園內勸導違規吸菸詳如下表：

系所	第 1-3 週	第 4-6 週	第 7-9 週	合計
公事系	6	1	4	11
傳播系	5	7	1	13
管理系	3	1		4
外文系	1		1	2

經濟系			1	1
未樂系	1	1	1	3
社會系		2	3	5
心理系	1		2	3
文資系	1			1
產媒系	2	2		4
資應系	3		2	5
合計	23	14	15	52

◆ 課外活動組：

一、海外志工活動：

- (一) 10月4日進行南非寒假海外志工團隊面試，第一階段共四人錄取，第二階段共八人錄取。
- (二) 12月1日至12月2日辦理南非團國際志工團隊特殊訓練，12月2日辦理體力暨意志力訓練。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0月24日辦理原住民文化影展與賞析通識涵養活動，播放影片為「只有大海知道」，地點德香樓104教室，共計110人參加。
- (二) 11月17日至11月18日辦理校外參訪活動，前往苗栗縣南庄鄉參與賽夏族矮靈祭，並瞭解賽夏族的特色與在地文化，共8人參加。
- (三) 11月21日辦理原住民就業分享講座，邀請紅黎先生吳正忠講師於雲起樓215教室，活動名稱為「原民就業講座」，共28人參加。
- (四) 12月21日至12月23日辦理原住民返鄉，前往台東土坂部落，預計20人參加。

三、重大活動

- (一) 10月7日「友愛失智 鄰里相伴」失智症宣導活動，地點宜蘭市丟丟噹廣場，參加對象有社會大眾、失智症者及其家屬共600人，本校共40位志工前往服務。
- (二) 10月11日校慶演唱會暨校歌三好歌比賽決賽，第一名至第三名順序依序為：產媒系、心理系、佛教系及傳播系，共750人參加。
- (三) 10月15日十一校聯盟參訪活動-耕莘場，活動主題為「莘樂活」，地點於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共13人參加。
- (四) 11月14日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地點雲起樓223教室，共60人參加。
- (五) 11月6日至11月7日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七屆佛光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暨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活動工作人員49人，參加人數共921人。
- (六) 11月28日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地點為懷恩館國際會議廳及雲起樓301會議廳，37個社團參加。
- (七) 11月28日學生會及經濟系學會邀請宜蘭地區國稅局分局局長演講，活動主題為「關於稅務知多少？」，時間:13:00-14:00，地點德香樓B103-3教室，預計80人參加。

- (八) 12月7日主辦107年度北區大學(專)校院社團策略聯盟(四)佛光大學『憶啟闢
關趣』冬日趣味競賽，預計200人參加。
- (九) 12月8日至12月9日參加「泛太平洋大專校院社團聯盟活動」，地點於慈濟科技
大學，預計12位師生前往參加。
- (十) 12月13日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 (十一) 12月19日第三屆金峰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

◆ 諮商輔導組：

一、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一) 本學期預計舉辦相關心衛活動明細：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1	09/11(二)14:00- 17:30	性別平等啟蒙課 1	莊禮聰 講師	德香 B104
2	09/12(三)10:00- 12:30	性別平等啟蒙課 2	陳雪如 心理師	德香 B104
3	09/15(六)10:00- 11:00	宿舍文化性平交叉路	杜芝韻 心理師	蘭院 3 樓
4	9/26(三)15:00- 17:00	生命教育志工 - 第一階段	施惟友 老師	創科院 U117
5	09/27(四)15:00- 17:30	大學生專屬的焦慮毛病-談生活適應 困難	余佳容 心理師	雲起 217
6	10/02(二)13:00- 15:00	人生不再被「網」羅(防治網路成癮 宣導講座	黃琬絮 心理師	雲五館 A110
7	10/03(三)13:00- 16:00	輔導股長培訓	陳怡婷 心理師	雲水軒 117
8	10/04(四)15:00- 17:30	練習學習與焦慮共處	余佳容 心理師	雲起 217
9	10/06(六)9:00- 16:00	冒險治療體驗營 - 第一階段	徐堅璽 心理師	雲起樓 503
10	10/16(二)15:00- 18:00	解壓摩法鍋，讓壓力變助力	洪靜瑜 心理師	雲起樓 221
11	10/18(四)15:00- 17:00	「憂鬱、墜落與重生」	洪靜瑜 心理師	雲起樓 301
12	10/24(三)13:00- 15:00	溝通高手之“神回應”訓練課	陳怡婷 心理師	雲五館 A110
13	10/24(三)15:00- 17:00	生命教育志工 - 第二階段	施惟友 老師	創科院 U117

14	10/30(二)15:30-18:00	再見全壘打：走出自我的生涯之路	王俊凡 講師	雲起樓 221
15	10/31(三)12:00-15:00	你踩到男/女朋友的地雷嗎?	陳怡婷 心理師	雲起樓 112
16	10/23(二)15:30-18:00	燙傷的生命，我們可以做到多少?	剛瑋 導演	雲起樓 221
17	10/26(五)13:00-16:00	學習不壓抑：臨床心理師如何協助個案洞悉情緒、釐清思緒	蘇益賢 心理師	創科院 U117
18	11/02(五)10:00-12:00	生命是孤單又燦爛的藝術：從韓劇/韓片認識生死教育	蔡婉吟 心理師	雲起樓 102
19	11/03(六)9:00-16:00	冒險治療體驗營 - 第二階段	徐堅璽 心理師	三富農場
20	11/06(二)15:30-18:00	親子大戰，爸媽真正在意的是什麼?	陳冬梅 講師	雲起樓 221
21	11/14(三)13:30-16:30	諮商輔導研習活動	戴佑真 心理師	雲起樓 503
22	11/21(三)12:00-14:00	生命教育志工 - 第二階段	施惟友 老師	創科院 U117
23	11/21(三)14:00-17:00	生命教育志工 - 校外實地服務	施惟友 老師	地點待定
24	11/22(四)15:00-17:00	「活著？探問生存的意義」	詹宗儀 心理師	雲起樓 301
25	11/30(五)10:00-12:00	藝見人生路	蔡昕璋 教授	雲起樓 102

(二) 本學期個案管理模式分配表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	佛教學院	人文學 院	樂活產業 學院	創意與科技 學院
輔導教官	莊祿舜	劉容孝	洪協強	劉克強	王漢雲
諮輔組 個案管理人	張婉茹 (11246)				
資源教室 個案管理人	鄭仔絜(11243)		張宇秀 (11242)	待聘(11248)	
負責學系	社會系、心理系 公事系、管理系 經濟系	佛教學院	歷史系 外文系 中文系 宗教學 研究所	未樂系 素食系	文資系、傳播系 產媒系、資應系

(三) 107 學年度上學期諮商心理師輪值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 09:00	柏安老師 (晤談)	俐葦老師 (晤談)	柏安老師 (晤談)	俐葦老師 (晤談)	侑璇老師 (晤談)
09:10 ~ 10:00	俐葦老師 (初談)	柏安老師 (初談)	俐葦老師 (初談)	柏安老師 (初談)	怡君老師 (初談)
10:20 ~ 11:10					
11:20 ~ 12:10					
午休時間					
13:10 ~ 14:00	特約 宗運 醫師	柏安老師 (晤談)	俐葦老師 (晤談)	柏安老師 (晤談)	怡君老師 (晤談)
14:10 ~ 15:00		俐葦老師 (初談)	柏安老師 (初談)	俐葦老師 (初談)	侑璇老師 (初談)
15:20 ~ 16:10	俐葦老師 (晤談)				
16:20 ~ 17:10	柏安老師 (初談)				

二、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情形：

本學期將辦理一場導師會議、5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共 330 人次。

導師相關活動				
辦理時程	活動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09/19(三) 13:00-15:00	學務暨教務聯席導師 會議	柳金財學務長 林文瑛教務長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60 人
09/19(三) 15:20-17:00	網路成癮在大專院校 的應用與實務	何克倫心理師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80 人
10/17(三) 12:10-15:00	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	張松年心理師	雲起樓 110 教室	30 人
10/24(三) 12:10-15:00	禪繞畫與導師關懷晤 談技巧	余佳容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30 人
11/21(三) 12:10-15:00	導師的紓壓調適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 112 教室	30 人
12/19(三) 12:10-15:00	導師的園藝紓壓治療	陳怡憶心理師	雲起樓 111 教室	15 人

三、資源教室業務：

(一)資源教室輔導提供課輔、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統計：

1. 十月份伴讀協助時數

時 間	人數(特教生)	時 數	人數(伴讀生)	備 註
107 年 10 月	12	128	12	
107 年 11 月	13	356	14	

2. 期末申請下學期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11/19 起至 12/7 止。

申請相關規定及表單於資源教室網站查詢，網址：

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預定辦理情形：

本學期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辦理四大主題：轉銜輔導、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累計本學期辦理 22 場次之活動。另 107 年 11 月 08 日召開 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支給審核會議、11 月 15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辦理時程	主題分類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7 年 09 月 11 日 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轉銜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 14 場次 共計 104 人次 參與
107 年 10 月 3 日	心理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5 人參與
107 年 10 月 17 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纏繞畫創意練習	資源教室	共計 19 人參與
107 年 10 月 24 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纏繞畫創意練習	資源教室	共計 19 人參與
107 年 10 月 25 日	學習	身心靈成長工作坊	資源教室	共計 16 人參與
107 年 10 月 31 日	轉銜	『放下成見翻轉思維-妥瑞大 小事』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 座	資源教室	共計 47 人參與
107 年 11 月 07 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飛吧!水班長! 電影賞析(智能障礙)	資源教室	共計 29 人參與
107 年 11 月 20 日	轉銜	職涯探索工作坊	資源教室	共計 22 人參與
107 年 11 月 21 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拼圖 DIY	資源教室	共計 23 人參與
107 年 11 月 28 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創意手工卡片 DIY	資源教室	共計 20 人參與

◆ 體育衛生組：

一、校內體育活動與競賽：

(一)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新生定向輔導-那一年當我們同在一起活動，參加人數 700

人。

(二) 拔河比賽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於懷恩館舉行。

名次如下：

	男子組	女子組
冠軍	素食系	素食系
亞軍	心理系	資應系
季軍	資應系	產媒系
殿軍	公事系	經濟系

(三) 籃球運動實務工作坊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三 13:10~17:10 於雲起樓 301 室舉行。

(四) 體育志工培訓活動日期：107 年 11 月 7、21、28 日(星期三) 12:30~17:00。

(校內研習活動)

107 年 11 月 8、9、22、23、29、30 日(星期四、五) 18:00~20:00。

(至宜蘭縣各國、高中實習)

(五) 107 學年度籃球聯誼賽於 11 月 23 日於懷恩館舉行名次如下：

名次	三對三 (男)	三對三 (女)	三分球 (男)	三分球 (女)	罰球 (男)	罰球 (女)	中場 投籃
冠軍	未樂一	傳播二	陳家軒	王欣萍	吳羽修	張倖華	吳羽修
亞軍	管理三	未樂四	賴柏元	陳語萱	曾芑豪	吳亭萱	簡子翔
季軍	公事二	素食五	張家笙	溫音淇	李冠賢	楊庭瑄	

(五) 107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於 11 月 28-30 日於懷恩館舉行。

(六) 本校支援中華民國大專籃球聯賽北區一般男、女生組預賽，12 月 3~7 日於懷恩館舉辦。參加學校如下：

(一般男生組)政治大學，慈濟科大、蘭陽學院、臺灣師大。

(一般女生組)大漢學院、台北科大、陽明大學、龍華科大、世新大學。

二、校外體育活動與競賽：

(一) 賀本校學生葉羽霜於 107 年 9 月 8 日參加建大武嶺盃-自行車越野賽~(20 歲組)榮獲個人賽第二名，總排名第三名。

(二) 佛光女籃在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至佛光山，參加國際佛光會 2018 世界會員代表大會升旗典禮。

(三) 賀佛光女籃於 10 月 17~24 日參加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大女公開組第一名。

(四) 佛光女籃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至高雄普門中學移地訓練。

(五) 佛光女籃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至苗栗參加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

(六) 文資系葉羽霜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參加經典蘭陽公路 888 自行車公益挑戰賽，(菁英組)榮獲個人賽第四名。

(七) 賀本校滑板隊參加第五屆台北大專院校滑板賽：

1. 學生陳孝禎、于崇柏榮獲 Skate game 團體組第三名。

2. 學生陳孝禎榮獲個人賽跳高第一名、跳遠第二名。

(八) 本校射箭隊 12 月 7-8 日至育達科技大學參加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弓項目。

(九) 本校女籃隊於 107 年 12 月 10-12 日於台灣大學進行第一階段預賽，於 108 年 1 月 17-20 日於台北體育館進行第二階段預賽。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43203 號函示指定本校為 108 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

四、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833 人參加。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 14:00-17:00 及星期三 09:00-12:00。

六、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一) 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費：960 元/人/年(每學期 480 元)。

類 別		金 額 (元/人/每學期)	備註
一般學生 團體保險	學生自付金額(元)	430 元/人/每學期	
	教育部補助金額(元)【*註一】	50 元/人/每學期	
免繳學雜費學生 及原住民身分學 生之學生團體保 險	學生自付金額(元)	上學期：274 元/人/每學期 下學期：273 元/人/每學期	
	教育部補助金額(元) 【*註一】	上學期：156 元/人/每學期 下學期：157 元/人/每學期	

註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 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份學生。

七、餐飲衛生宣導：

(一) 107 年 10 月 0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二) 107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

(三) 預計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

(四) 預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

八、健康講堂：

序號	日 期	主 題	地 點	人數
1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	愛滋病防治宣導	雲起樓	700
2	107 年 10 月 3 日	認識骨質疏鬆症	雲起樓	80
3	107 年 10 月 31 日	減重飲食	雲起樓	85
4	107 年 11 月 7 日	體重控制班	懷恩館	30
5	107 年 11 月 14 日	體重控制班	懷恩館	30
6	107 年 11 月 21 日	體重控制班	懷恩館	30
7	107 年 11 月 28 日	體重控制班	懷恩館	30
8	107 年 11 月 28 日	健康講座	雲起樓	100
9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健康週	雲起樓	400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0	107年12月19日	健康講座	雲起樓	100

九、急救教育推廣，指導急救社至中小學進行急救教育宣導：

序號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對象	學員人數	主題
1	中山國小	107.10.11	5年級	40人	包紮
2	大福國小	107.10.19	5+6年級	33人	CPR+AED+哈姆立克
3	中山國小	107.10.25	5年級	60人	包紮
4	三民國小	107.11.23	5年級	31人	CPR+AED+哈姆立克
5	三民國小	107.12.06	4年級	33人	包紮

十、107年佛光大學特約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地址電話
新悅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收掛號費〔部分負擔除外〕。 ● 免費中醫養生衛教演講〔須經雙方安排並協定時間〕。 ● 診所內產品提供九折優惠。 ● 健保不給付藥品提供九折優惠。 ● 免費電話諮詢服務。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86號1樓 03-936-3313
天主教靈醫會杏和醫院	教職員工(含直系眷屬)、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掛號費優免70元。 ● 住院自費病房費享8.5折優惠。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9號 03-988-6996
順源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及低受入戶學生門診，掛號費減免〔部分負擔除外〕。 ● 一般學生及教職員工門診，部分負擔減免〔掛號費除外〕。 ● 提供家境清寒或無健保之學生，免費至診所檢查及口腔疼痛治療〔提供清寒證明或學校開立證明〕。 ● 口腔保健產品提供九折之優惠。 ● 口腔醫療服務提供九折之優惠。 ● 提供全口免費X光檢查一次。 ●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相關衛教資訊。 ● 現場口腔檢查與衛教演講〔須經雙方協定安排時間〕。 ● 特殊狀況接送服務〔須先電話預約，由診所安排接送〕。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二段352號 03-977-1387

醫療院所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地址電話
岳成診所	教職員工 (其配偶、直系眷屬)、學生	● 掛號費優免 50 元〔自付額自行負擔〕。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120 號 03-987-6586
聖心聯合診所	教職員工 (其配偶、直系眷屬)、學生	● 教職員工(其配偶、直系眷屬)免收掛號費〔僅需付部分負擔 50 元〕。 ● 學生掛號費優免 5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 97 號 03-935-6414

<附件二>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緣由：因應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原必考 5 科調整為自由選考，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上限至多為 4 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故調整現有獎學金頒發規定。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 2 條，獎助學金種類。
- 三、第 3 條，星雲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
- 四、第 4 條，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
- 五、第 5 點，獎學金續領之規定。
- 六、第 6 點，規範申請時間。
- 七、第 7-9 點，規範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
- 八、第 10 點，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謹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p>	
<p>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合同等學歷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闡明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 二、優秀獎學金。</p>	<p>獎學金之種類。</p>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條件如下：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含）以上者。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測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或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星雲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p>
<p>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條件如下：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含）以上者。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p>

<p>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測成績 45 級分（含）以上者。</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或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p>	<p>獎學金續領之規定。</p>
<p>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規範申請時間。</p>
<p>第 7 條 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p>	<p>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p>
<p>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p> <p>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p>	<p>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p>
<p>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處。</p>	<p>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法規生效日期。</p>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制訂案（草案）

107.1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合同等學歷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要點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
- 二、優秀獎學金。

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條件如下：

-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含）以上者。
-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測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或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

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條件如下：

-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含）以上者。
-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測成績 45 級分（含）以上者。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或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 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第 7 條 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
- 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緣由：梅曉珮女士一生勤簡，樂於助人，又愛好閱讀，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胸懷。逝世後家屬盼能承其遺志，於佛光大學成立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作為鼓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之用。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全文共 7 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九、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
- 十、第 2 條，獎助學金錄取之評定。
- 十一、第 3 條，申請對象與條件。
- 十二、第 4 條，規範申請時間。
- 十三、第 5 點，申請需檢附之文件。
- 十四、第 6 點，辦理程序。
- 十五、第 7 點，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謹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梅曉珮女士一生勤簡，樂於助人，又愛好閱讀，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胸懷。逝世後家屬盼能承其遺志，於佛光大學成立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作為鼓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之用，特訂定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獎助學金錄取之評定：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獎學金之名額為 3 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及學業成績審議，並以未曾獲得本項獎學金申請者優先錄取。</p>	<p>1. 獎助學金錄取之評定。 2. 希望有申請者就有機會領取。</p>
<p>第 3 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三、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 四、在校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皆可申請。</p>	<p>1. 申請對象與條件。 2. 捐贈者希望資源不會集中在特定學生中（有些學生成績好且很厲害再找尋可申請之獎學金，只要資格符合就申請，造成獎學金資源集中在這群學生身上）。</p>
<p>第 4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規範申請時間。</p>
<p>第 5 條 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師長推薦暨證明、清寒證明或政府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相關證明。 四、自傳、運用獎助學金的學習計畫及閱讀心得(2000 字)等其他有利於證明愛好學習之資料。</p>	<p>1. 申請需檢附之文件。</p>
<p>第 6 條 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p>	<p>辦理程序。</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法規生效日期。</p>

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107.11.6 107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07.1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梅曉珮女士一生勤簡，樂於助人，又愛好閱讀，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胸懷。逝世後家屬盼能承其遺志，於佛光大學成立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作為鼓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之用，特訂定梅曉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助學金錄取之評定：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獎學金之名額為 3 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及學業成績審議，並以未曾獲得本項獎學金申請者優先錄取。

第 3 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三、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
四、在校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皆可申請。

第 4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5 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需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師長推薦暨證明、清寒證明或政府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相關證明。
四、自傳、運用獎助學金的學習計畫及閱讀心得(2000 字)等其他有利於證明愛好學習之資料。

第 6 條 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訂定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本校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修正。
二、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 學務長 、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 與 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無連任限制。	二、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無連任限制。	文字修正。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體育 與 衛生組組長兼任，其下分置總務、衛生、綜合三組，其職掌如下：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體育衛生組組長兼任，其下分置總務、衛生、綜合三組，其職掌如下：	文字修正。
四、 本會 每 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會 於 學期 開始及結束時 召開會議一次， 並 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文修正。

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與**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無連任限制。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其下分置總務、衛生、綜合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負責：
 1.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
 2. 接洽廠商，辦理招標、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
 3.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
 4. 設施之購買、保管與維護。
 5. 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移交。
 6. 餐廳、廚房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
 7. 其它相關事項。
 - （二）衛生組負責：
 1.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2. 協助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外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3.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
 4. 廚房、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
 5. 炊具、餐具等衛生檢驗。
 6. 其它相關事項。
 - （三）綜合組負責：
 1. 餐廳、廚房各項設施及工作人員之清潔衛生督導。
 2. 承包商採購食品之質量檢查。
 3. 承包商供膳菜餚之品質檢驗。
 4. 教職員工生對餐飲意見之綜合處理。
 5. 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
 6. 其它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附件五>

佛光大學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為維護法規的穩定性，擬不再將支給標準訂入法規，改以說明經費支付與執行依據，修正要點內容。

佛光大學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實施流程：</p> <p>(一) 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p> <p>(二)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p> <p>(三)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711 687 2004"> <thead> <tr>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25元/</td> <td>碩士</td> <td>300元/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元/	碩士	300元/時	<p>六、實施流程：</p> <p>(一) 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p> <p>(二)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p> <p>(三)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711 1204 2004"> <thead> <tr>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h>職稱</th> <th>支給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25元/</td> <td>碩士</td> <td>300元/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元/	碩士	300元/時	<p>刪除贅述與補充說明。</p>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元/	碩士	300元/時															
職稱	支給標準	職稱	支給標準															
教授	925元/	碩士	300元/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	畢業			時	畢業		
副教授	795 元/ 時	學士 畢業	200元/時	副教授	795 元/ 時	學士 畢業	200元/時	
助理教授	735 元/ 時	大學部 在學 學生	基本工資/時	助理教授	735 元/ 時	大學部 在學 學生	基本工資/時	
講師	670 元/ 時			講師	670 元/ 時			
<p><u>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u></p> <p>(四)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五)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p>(四)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五)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佛光大學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

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課業輔導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需求。
2.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3.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 6 小時，每月總計 24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 （1）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 （2）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 （3）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2.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 （1）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 （2）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

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 (3)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 (4)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

(一) 審核評估標準：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

(二) 伴讀生協助之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2. 伴讀生應遵守：

-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 (4) 服務內容若為宿舍陪讀，因保障伴讀生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協助伴讀，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
- (5)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伴讀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五、申請程序：

- (一) 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協助同學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
- (二) 課業輔導員與伴讀生由導師、任課教師、系助理、相關單位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

六、實施流程：

- (一) 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

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

- (二)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
- (三)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
- (四)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
- (五)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 107 年 0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6 條：刪除 6-4-6 條文，以符合現行制度。
- 二、第 7 條：刪除 7-2-2-2 條文，以符合現行制度。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p> <p>三、班級導師之編配<u>原則上</u>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p> <p>三、班級導師之編配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p>	<p>增加文字「原則上」以符合現況。</p>
<p>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p> <p>一、班級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u>及學生輔導費</u>。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u>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u>。</p> <p>二、學術導師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u>及學生輔導費</u>。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u>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u>。</p> <p>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p>	<p>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p> <p>一、班級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p> <p>二、學術導師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p> <p>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p>	<p>刪除文字「學生輔導費」，現行無學生輔導費，因此刪除符合現行制度。</p>

<p>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p>	<p>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六) 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六) 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p>	<p>目前已無服務學習活動，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符合現行制度。</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p>	<p>目前已無學術家族代表，刪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點，以符合現行制度。</p>

<p>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p> <p>二、輔導項目</p> <p>(一) 個別指導</p> <p>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p> <p>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p> <p>4. 學習預警機制：</p> <p>(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u>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u></p> <p><u>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u></p>	<p>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p> <p>二、輔導項目</p> <p>(一) 個別指導</p> <p>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p> <p>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p> <p>4. 學習預警機制：</p> <p>(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p> <p>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p>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p>	
---	--	--

<u>宣達。</u>	宣達。	
<p>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p>	<p>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p>	<p>目前名稱統一為「學務長」因此修改名號。</p>

2018.03.14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
- 三、班級導師之編配原則上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
- 四、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
- 五、導師編配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班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
- 六、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 七、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

- 一、班級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 二、學術導師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
- 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
- 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

第 4 條 院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第 5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
- 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
- 三、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導師會

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六) 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三、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二、輔導項目

(一) 個別指導

-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9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增加逗點。
- 二、第 3 條：修訂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 (一) 修訂平選項目比率。
 - (二) 修訂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評選標準，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為準則。
- 三、第 4 條：修訂特優導師甄選流程。
 - (三) 修訂學生問卷發放收集之流程。
 - (四) 修訂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時程。
- 四、第 5 條：修訂特優導師甄選委員組成名單。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u>學術導師免繳。</u></p> <p>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p> <p>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p>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p> <p>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p> <p>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p>	<p>增加第 2 條第一項之逗點。</p>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50%）、主任導師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

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35%）、主任導師評核（佔 35%）、及學院評核（佔 30%），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

一、班級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 （二）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 （五）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1. 修正第 3 條學生問卷、主任導師評核、學院評核比例，增加「學術導師代表」以利文意通順。
2. 修正第 3 條第一項、第二項。讓「特優導師甄選辦法」和「導師制實施辦法」標準一致。

	<p>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p> <p>(六)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p> <p>(七)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八) 有其他優良性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如下：</p> <p>(一)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二)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p> <p>(三)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p>	
--	--	--

	<p>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p> <p>(四)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p> <p>(五)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六)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七)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p>(八)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p>	
--	---	--

<p>第 4 條 <u>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隨機抽樣訪談各系學生 10 名，邀請學生推薦 1-3 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u></p> <p><u>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u></p>	<p>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提報前一學年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九月底前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修改第 4 條，參照 107 年 10 月 25 日會議委員意見修改。</p>
<p>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本會議由<u>校長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u>；委員則由<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u>，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p>	<p>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p> <p>主任委員：校長。</p> <p>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p>	<p>參照 107 年 10 月 25 日會議委員意見修改。</p>

2018.11.26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50%）、主任導師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
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隨機抽樣訪談各系學生 10 名，邀請學生推薦 1-3 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
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 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本會議由校長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
-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為使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可更確實反應學生意見，並貼近學生需求，故修改此辦法，全文共七條。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比較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註
修訂第二條條文內容	<p>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p> <p>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p> <p>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p>	<p>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p> <p>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p> <p>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p> <p>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p>	未曾策劃相關活動事項，擬刪除第四項。
修訂第三條條文內容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u>學務長</u>、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u>書院山長</u>、<u>各學院院長</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國際事務長</u>。</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 2 人、學生議會 2 人、宿治會代表 2 人，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議以<u>學務長</u>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u>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u>教務長</u>、<u>各系所主管</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 2 人、學生議會 2 人、宿治會代表 2 人，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第 5 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u>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u>，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p>	<p>1. 增加當然委員之組成。</p> <p>2. 學生事務長更改為學務長。</p> <p>3. 第五條調整為第三條第三項，並刪除設立執行秘書一人。</p>
修訂第六條條文內容	<p><u>第 5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1.10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6 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宿治會代表2人，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學生獎懲會學生委員為學生會派出，擬配合學生會改選時間(每年)，調整委員任期時間及確認教師代表派遣單位，以符合獎懲委員會之代表性。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1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 <u>學務長</u> 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 <u>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u>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 <u>學生會推派代表。</u>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各系所推薦學生代表一名，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	1. 修改學務長職稱。2. 教師、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第4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於每年底改選，得連任之。	第4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更正改選時間
第5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第5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修正執行秘書職稱
第6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6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7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7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經過三年運作，發現部分學生因生涯規劃中途休學，就目前辦法而言，須繳回各學年之獎學金，然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領有本辦法獎學金之圍棋隊學生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且實務上每學期經過相關程序考核方可續(新)領該獎學金，若領獎學金之學期已盡相關義務，要求退還獎學金合理性較低，因此提出修訂。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第六條：將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須如數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當學期。另已無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的問題，刪除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 <u>當學期</u> 獎學金。 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將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當學期。另已無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的問題，刪除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07.08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入選為台灣代表隊者，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
- 第 4 條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伍萬元；獲得挑戰權或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 第 5 條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各大型業餘比賽，比賽成績優秀者另行酌予獎勵。
- 第 6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 第 7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如中途退隊者，則不予續領本項獎學金。
- 第 8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但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9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
- 第 10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向體育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 第 11 條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其義務規範另定之。
- 第 12 條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13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十一>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處檢視本校各種獎助學金辦法後，發現就目前辦法而言，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狀況須繳回各學年之獎學金，此退還各學年已領之獎學金要求合理性較低，因此提出修訂。

本次修法重點在第3條，修改說明如下：

1. 將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當學期。
2. 刪除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
3. 刪除中途退隊之學生，不予續頒本助學金。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在學期間為限。中途 <u>退隊</u> 、休學、退學（ <u>含轉學</u> ）者， <u>應</u> 如數繳回已領取之 <u>當學期</u> 獎學金。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在學期間為限。中途休學、退學者，應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本校將再給予前次歸還之全部助學金。 中途退隊之學生，不予續頒本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繳回已領取之各學年獎學金，改為當學期。2. 刪除凡休學期滿復學者，可全數領取已繳回之獎學金。3. 刪除中途退隊之學生，不予續頒本助學金。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2.23 104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籃球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正式註冊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並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含學分費）總額之助學金。其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在學期間為限。中途退隊、休學、退學（含轉學）者，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 第 4 條 凡領本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15日內，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經體育與衛生組及校內簽核通過，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含學分費）互抵。
- 第 6 條 領取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領取助學金者，視校務之需要，每學期須義務協助本校相關工作，所需承擔義務另行規範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